股票代號：6037

簡 單 行 動 支 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zPay Co.,Ltd.

113 年度 年報



刊 印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 ：https://www.ezpay.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劉雲輝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51-311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IR@ezpay.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承勳

職　　稱：產品規劃處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51-3111 分機 60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IR@ezp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7 號 8 樓

電　　話：(02)2651-31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97 號 8 樓

網　　址：https://www.ezpay.com.tw

電　　話：(02)2651-31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謝東儒會計師、馬偉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zp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重要契約 5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9

二、財務績效 60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6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附件
一、關係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自轉型為「專注於收款服務」的電子支付機構後，聚焦利基型支付應用場景，並透過開源節流策略，持續朝向損益平衡的目標邁進。113年，旗下電子支付品牌【ezPay簡單付】推出TWQR跨機構購物主掃及被掃服務，致力於提供特約機構收取來自各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帳戶的交易款項，114年，將進一步與母公司藍新科技及其他支付業者進行深度整合，引導其商戶同步申辦本公司跨機構及跨境收款服務，實現全方位、多元化的支付應用。

本公司多元支付品牌【ezAIO簡單收】，自113年起佈局智能販賣機、電動車充電樁等物聯網支付場景，成功將服務導入國際知名飲料品牌的智販賣設備，並逐步拓展至各類無人或自助設備。此外，研發中的手機感應收款服務(Tap to Phone/Tap on Phone)亦已通過PCI及EMV等國際卡組織驗證，未來可望進一步拓展至小型或個人特約機構收款應用。此服務不僅能讓中小型特約機透過自有Android設備進行信用卡感應及掃碼收款，亦可協助商戶將支付功能整合至現行收銀機或設備，有效降低端末設備的採購或租用成本，進而覆蓋從大型連鎖通路到中小型特約機構的多元支付需求，提升本公司多元支付端末設備的市場占有率。

【ezPay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平台】在113年度的服務開通數與發票開立量穩定成長，本公司多元收款設備已內建電子發票開立功能，成為未來持續擴充多元支付應用場景基石，滿足實體商店在收款與週邊服務的全方位需求。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13 年度經營結果及 114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1,525 千元；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40,833 千元，每股稅後虧損 0.79 元。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1,525	41,876	(351)	(0.84)
營業毛利	16,418	17,528	(1,110)	(6.33)
營業費用	62,870	68,316	(5,446)	(7.97)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淨損	(46,452)	(50,788)	(4,336)	(8.54)
稅前淨損	(41,066)	(46,774)	(5,708)	(12.20)
本年度淨損	(40,833)	(46,774)	(5,941)	(12.70)
本年度綜合淨損總額	(40,833)	(46,774)	(5,941)	(12.7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71)	(1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6)	(12.3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04)	(9.88)
	稅前淨利	(7.99)	(9.10)
純益率（%）		(98.33)	(111.7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9)	(1.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TWQR 共通支付標準相關研發

為配合政府推動 TWQR 共通支付標準，落實跨機構通路共享的精神，本公司已完成 TWQR 跨機構購物「主掃」與「被掃」收付款功能的研發。在發卡端，本公司將電子錢包付款碼調整為 TWQR 共通支付標準格式,使其他金融機構的端末設備能夠接受本公司電子錢包付款；在收單端，本公司提供 TWQR 規格的主掃立牌，並搭配整合符合 TWQR 被掃規格的多元支付端末設備,使特約機構可收取來自各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帳戶的款項。此外，本公司將持續研發 TWQR 相關功能，以支援各類消費購物場景，進一步提升支付的便利性與覆蓋範圍。

2.金融科技應用與自助交易設備研發

鑒於金融科技的持續發展以及實體通路對自助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已完成自助交易專用端末設備及相關應用程式的研發，並佈局智能販賣機、電動車充電樁等物聯網支付場景。透過本公司平台，相關產業業者可管理每台自助交易專用端末設備的交易並進行帳務整合，有效降低人力與管理成本。此外，本公司持續開發手機感應收款服務(Tap to Phone/ Tap on Phone)，並已完成 EMV L3 相關驗證。未來，該服務正式上線後，將與既有多元支付收款服務整合，進一步拓展至小型或個人特約機構收款應用，滿足更多支付場景的需求。

3.拓展實體通路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市場相關研發

為推動電子發票加值服務於實體通路市場的應用，本公司已完成第一代及第二代多元支付端末設備內建電子發票開立功能，供中小企業於實體通路場景使用，並持續優化實體通路專用技術規格，以適用於自動化販售系統、銷售終端系統等服

務業者整合至其產品或服務。未來，本公司將透過與服務業者的策略合作，進一步推廣電子發票加值服務，拓展實體通路市場，提升企業營運效率與支付便利性。

4.113 年度研發費用達 17,183 千元。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同時提供支付寶、微信支付等網路及實體通路跨境收款，並具備自主研發端末設備應用程式能力與豐富經驗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鑒於電子支付產業競爭激烈，且監管成本、會員經營及行銷補貼成本日益增加，嚴重壓縮電子支付機構的獲利空間，本公司經營方針聚焦於會員及特約機構收款服務，並拓展支付衍生應用服務，鎖定利基型支付場景及毛利較高的支付衍生服務市場。在確保穩定營收與營業毛利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持續追求成長，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拓展 TWQR 跨機構購物收款服務，提升特約機構應用範圍

本公司將提供特約機構 TWQR 跨機構購物收款服務，使消費者在網路購物或實體通路付款時，可透過其他電子支付 App、Taiwan Pay App 及網路銀行 App 進行付款。此外，透過與藍新科技的策略合作，引導其商戶申辦並使用本公司收款服務，可提升特約機構使用本公司收款服務的比例，並增加申請使用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的數量，進一步擴大市場占有率。

2.推動電子發票加值服務，擴展應用場景

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實體通路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並與自動化販售系統、銷售終端系統等服務業者合作，提供企業更便捷的電子發票整合解決方案。預期此舉將促進更多營業人申請使用電子發票加值服務，進一步提升電子發票的市場滲透率與應用規模。

3.深化多元支付端末設備與收付訊息整合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經營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與收付訊息整合服務，擴大支援實體通路自助服務場景，並透過研發手機感應收款服務(Tap to Phone/Tap on Phone)解決方案，使特約機構可將收銀機或具備 NFC 功能的 Android 設備，直接升級為符合 PCI 及 EMV 規範的信用卡感應設備。此技術將大幅降低特約機構在設備採購及導入多元支付上的成本，進一步帶動整體多元支付交易量的成長。同時，為滿足特約機構及支付機構對客製化與擴充服務功能的需求，本公司也將提供相關系統規劃、建置、維運及顧問服務，以創造額外收入機會。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含手續費收入、電子發票加值服務收入、共用端末設備服務收入、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收入及相關系統的規劃、建置及維運或顧問服務收入等，並將於 114 年陸續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因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境內電子支付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電子支付跨機構購物業務，強化相關功能與服務，使特約機構可接受消費者透過其他電子支付 App、Taiwan Pay App 及網路銀行 App 付款，同時允許本公司會員至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的特約機構付款，以促進電子支付產業與銀行業的通路共享，共同推動台灣非現金支付的普及。此外，本公司將與其他支付業者合作推廣特約機構，透過收單與發卡的分工合作機制提升支付價值，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支付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

2.跨境收款服務

除持續鎖定網路購物與離島商圈推廣支付寶與微信支付收款服務外，本公司將積極配合 TWQR 跨境 Inbound 業務發展，逐步提供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東南亞市場的跨境支付服務，讓海外消費者與觀光客享有便利的支付方式。此外，本公司亦評估辦理境外特約機構與使用者收款服務，為境外電商業者提供更便捷的收款解決方案，擴展跨境支付市場。

3.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與收付訊息整合服務

目前本公司已為國內大型連鎖超市提供近 5,000 台共用端末設備，並自主開發 1,000 多台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供定點收銀或移動收銀場景的特約機構使用。因應實體通路自助服務需求增加，本公司將持續拓展自動販賣機、電動車充電樁等場景的收款服務，並推出手機感應收款服務(Tap to Phone/Tap on Phone)解決方案，為微型與個人特約機構提供便捷的收款方式，使其能夠透過具備 NFC 功能的 Android 設備或收銀機，直接進行信用卡感應付款，減少端末設備採購與導入多元支付的成本。

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其經營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及收付訊息整合服務的經驗，向其他金融機構與支付機構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其節省端末設備的採購、管理與維護成本，並讓該機構能夠專注於自身業務，其他支付方式的技術整合與支援則由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提升整體支付服務效能。

4.電子發票加值服務

在電子發票應用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發展線上即時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亦將深化實體通路電子發票應用場景，透過多元支付共用端末設備，陸續新增電子發票相關服務功能，進一步提升發票整合能力。未來，本公司將逐步開放電子發票相關模組與串接規格，提供自動化販售系統與銷售終端系統等服務業者使用，使企業能夠快速導入電子發票功能，優化財務管理流程。

5.國內外小額匯兌應用服務

(1)國內小額匯兌。

本公司將針對公寓大廈管理費、押金或保證金等非交易型收款場景，推出轉帳收款分帳服務，提供轉帳資訊確認、資金放行管理及 API 接口調用，以提升轉帳交易的安全性與便利性，並讓會員能夠與現有服務無縫整合。

(2)國外小額匯兌

鎖定移工族群，本公司將攜手國際卡組織與海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核准開辦後提供國外小額匯兌服務與即時匯率資訊與國際匯率 API，使國內外移工相關產業服務商可輕鬆整合至其現有系統或服務中，滿足移工支付需求。

6.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結合支付、端末設備與加值服務領域的研發與市場經驗，透過前述各項支付及衍生業務推廣，為特約機構與合作機構提供系統規劃、建置、維運及顧問服務，協助企業快速部署支付服務與衍生加值應用，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聚焦利基型支付應用場景，強化品牌定位

本公司將專注於收款服務，深化在利基型支付應用場景的市場定位，提升市場競爭力，成為具獨特優勢的電子支付機構。

(二)深化支付生態圈合作，提供全方位支付解決方案

與其他支付機構攜手合作，提供跨通路、跨國境及多元化的一站式支付服務，以滿足不同產業與市場需求，提升支付生態圈的整合效益。

(三)拓展支付衍生業務，提升營收穩定性與獲利能力

本公司將增加支付衍生業務的經營範疇，開發穩定且毛利相對較高的營收來源，進一步提升企業獲利能力與財務穩定性。

(四)強化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提升市場滲透率

提供支付及支付衍生業務相關的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擴大服務範圍與深度，並創造額外營收來源，增強市場競爭力。

(五)持續投入支付技術研發，確保核心競爭力

持續投入支付系統與支付終端核心應用程式的研發，確保核心技術的自主掌握，強化產品創新能力，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六)鎖定特定客群，推動移工與跨境小額匯兌服務

聚焦利基型客群，發展移工小額匯兌與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拓展金融服務範疇，實踐普惠金融理念，提升支付市場的包容性與可及性。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消費者在消費、繳稅及出國旅遊時更偏好使用非現金支付，整體非現金支付交易規模大幅提升，進一步推動電子支付交易市場持續成長。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統計資料，113 年度電子支付會員人數已攀升至 3,064 萬人，收受儲值款項達 3,516 億元，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達 1,902 億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為 2,019 億元，呈現與整體非現金支付成長趨勢一致的態勢。目前台灣共有 31 家電子支付機構，其中包含 9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2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近年來，規模較大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透過大量行銷資源與通路優勢，快速擴展會員數與交易量，並藉由優惠與補

貼政策刺激市場，帶動電子支付市場的會員基數與交易規模顯著成長。

隨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授權子法修訂，電子支付機構的可承作業務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加速業者從傳統的通用型電子支付服務，逐步轉向專注於特定場景或服務的利基型電子支付服務。此外，隨著各電子支付機構的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購物功能陸續上線，電子支付機構與 Taiwan Pay 參與銀行間的通路共享效益將日益顯著。此舉不僅讓小型電子支付機構得以快速擴展通路，同時也使大型電子支付機構獲取更多顧客交易數據，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另一方面，詐騙事件頻傳，政府積極推動打詐與聯防政策，導致電子支付機構在法令與政策遵循、詐騙防範及與金融機構聯防配套系統的開發與維運管理方面的成本逐年上升。為分散產品或服務過度集中的風險，並拓展營收來源，電子支付機構將朝向業務多樣化發展，以提升市場韌性與經營穩定性。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新成立或規模較大的電子支付機構仍處於投入大量資源擴展業務的階段，而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則持續精簡費用支出，穩定營業毛利，以改善電子支付產業長期虧損的狀況。金管會設定未來三年的非現金支付交易指標，目標為 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0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兆元，預期將透過擴大小額支付應用場域、強化地區商圈與市集的非現金支付使用情境，進一步帶動電子支付產業的整體規模持續成長。

綜合各項環境因素考量，本公司將審慎評估並切入高成長潛力的利基型收付場景，拓展高毛利的支付衍生業務，並積極配合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購物功能，促進通路共享，以穩健提升整體營收並保持良好的營業毛利，確保企業的長期競爭力與市場優勢。

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與變化，本公司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俊博

總 經 理　劉雲輝

會計主管　劉筱淇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	3年	107.4.09	51,400,000	100	5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俊博	男 71~80	113.5.2	3年	102.8.16	-	-	-	-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6	董事	李般獎	姻親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	3年	107.4.09	51,400,000	100	5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鍾興博	男 61~70	113.5.2	3年	102.8.16	-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註7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	3年	107.4.09	51,400,000	100	5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般獎	男 41~50	113.5.2	3年	104.5.18	-	-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土木工程系學士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土木工程系碩士	註8	董事長	王俊博	姻親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	3年	107.4.09	51,400,000	100	5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雲輝	男 51~60	113.5.2	3年	111.4.22	-	-	-	-	-	-	-	-	紐約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	-	-	-

-7-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	3年	107.4.09	51,400,000	100	5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素梅	女 51~60	113.5.2	3年	111.4.22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註9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	3年	107.4.09	51,400,000	100	5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呂學森	男 51~60	113.5.2	3年	104.5.18	-	-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智冠科技(股)公司技術研發經理	註10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5.2	3年	107.4.09	51,400,000	100	51,400,000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雅絹	女 51~60	113.5.2	3年	111.4.22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11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PLAYGAME SDN. BHD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法人代表)、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YGAME SDN. BHD法人代表)、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酷媒體(股)公司董事長(一帆數位法人代表)、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註7：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兼總經理、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8：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智凡迪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9：本公司：董事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財務行政部協理、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8-

註10：本公司：監察人

他公司：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神嵐遊戲(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威龍線上(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超級遊戲(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熊樂子(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東方龍數位(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法人代表)、Dragon Gamer(Hong Kong)Co. Ltd.董事長、樂聚多科技(股)公司董事、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註11：本公司：監察人

他公司：智冠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協理、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4%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11%
	宏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
	王俊博	2.05%
	朱思遠	1.32%
	鍾興博	1.29%
	沈瑋	1.28%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詹聖生	0.92%
	英屬開曼群島商 GMO GLOBAL PAYMENT FUND CAYMAN LIMITED	0.7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9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32%) 王俊博(13.8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7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興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34%)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1%) 貝里斯商僑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4.25%) 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9%) 柯秀燕(1.98%) 上控有限公司(1.62%)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鉑鉅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8%)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21.6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3.74%)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5%)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5.68%)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5.11%)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4.0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2.65%) 傅正平(2.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8%)
宏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素娟(0.003%) (註4)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發(4.49%) 祐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0%)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2.28%) 錦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 恆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 錦恆投資有限公司(1.39%)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1%) 瑞發有限公司(0.89%) 美商摩根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73%)
英屬開曼群島商 GMO GLOBAL PAYMENT FUND CAYMAN LIMITED	GMO GLOBAL PAYMENT FU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宏奇投資未提供主要股東訊息。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俊博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鍾興博	具產業、行銷、財務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李殷獎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劉雲輝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黃素梅	具產業、財務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監察人 呂學森	具產業、行銷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監察人 黃雅絹	具產業、會計專業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註 1)	3年以下	7-9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會計	產業
董事長 王俊博	中華民國	男	-	71~80歲	-	-	✓	0	✓	✓	✓	✓	✓	✓	0	0	✓
董事 鍾興博	中華民國	男	-	61~70歲	-	-	✓	✓	✓	✓	✓	✓	✓	✓	0	✓	✓
董事 李殷獎	中華民國	男	-	41~50歲	-	-	✓	0	✓	✓	✓	✓	✓	✓	0	0	✓
董事 劉雲輝	中華民國	男	✓	51~60歲	-	-	✓	0	✓	✓	✓	✓	✓	✓	0	0	✓
董事 黃素梅	中華民國	女	-	51~60歲	-	-	✓	✓	✓	✓	✓	✓	✓	✓	0	✓	✓
監察人 呂學森	中華民國	男	-	51~60歲	-	-	✓	0	✓	✓	✓	✓	✓	✓	0	0	✓
監察人 黃雅絹	中華民國	女	-	51~60歲	-	-	✓	✓	✓	✓	✓	✓	✓	✓	0	✓	✓

註：✓係指具有能力、0 係指具有部份能力。

註 1：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A.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多元化達成情形

(a)本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及2名監察人組成，計有1名女性董事及1名女性監察人，董事暨監察人均為中華民國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成員年齡位於41-50歲、4名成員年齡位於51-60歲、1名成員年齡位於61-70歲、1名成員年齡位於71-80歲。

(b)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產業、會計、財務及行銷背景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A.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B.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俊博	董事	李殷獎	姻親
董事	鍾興博	無	無	無
董事	李殷獎	董事長	王俊博	姻親
董事	劉雲輝	無	無	無
董事	黃素梅	無	無	無
監察人	呂學森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雅絹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雲輝	男	110.10.12	-	-	-	-	-	-	紐約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副總經理 藍新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藍新科技（股）公司籌備處共同創辦人 藍新金流（股）公司總經理 IBM 電子商務事業處顧問專員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傳輸研究室助理研究員	無	-	-	-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劉筱淇	女	110.1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師 微風廣場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助理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課員	無	-	-	-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12	12	12及-0.03%	12及-0.03%	0	0	0	0	0	0	0	0	12及-0.03%	12及-0.03%	35
董 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鍾興博	0	0	0	0	0	0	12	12	12及-0.03%	12及-0.03%	0	0	0	0	0	0	0	0	12及-0.03%	12及-0.03%	35
董 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李般獎	0	0	0	0	0	0	12	12	12及-0.03%	12及-0.03%	0	0	0	0	0	0	0	0	12及-0.03%	12及-0.03%	35

-15-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劉雲輝	0	0	0	0	0	0	12	12	12及-0.03%	12及-0.03%	2,745	2,745	108	108	0	0	0	0	2,865及-7.02%	2,865及-7.02%	無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黃素梅	0	0	0	0	0	0	12	12	12及-0.03%	12及-0.03%	0	0	0	0	0	0	0	0	12及-0.03%	12及-0.0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16-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7-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呂學森	0	0	0	0	9	9	9及-0.02%	9及-0.02%	35
監察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黃雅絹	0	0	0	0	12	12	12及-0.03%	12及-0.03%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雲輝	2,412	2,412	108	108	333	333	0	0	0	0	2,853及-6.99%	2,853及-6.99%	無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

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雲輝	0	0	0	0
	會計主管	劉筱淇	0	0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3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0.15	-0.15	-0.26	-0.26
監察人	-0.05	-0.05	-0.10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9	-6.99	-7.04	-7.04

註：112年度及113年度無分派董監事酬勞。

2.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系依照本公司章程處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訂定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5	0	10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興博	5	0	10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殷獎	4	1	8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雲輝	5	0	100	
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素梅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13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影錄音及製作議事錄，並加強落實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發揮董事會效能。

(二)加強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本公司定期轉知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風險管理、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課程給予董事及監察人。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並即時更新公司網站內容。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學森	4	80	
監察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絹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可藉由電話、E-mail或親自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相關負責主管們進行溝通，並列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查核情形書面報告呈報於監察人，並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說明：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等各項管理規章，董事會、監察人與管理階層履行責任，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之執行，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除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處處理。 (二)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股東名冊之變更，並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 (三)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設立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經營檢討，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及運作流程。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相關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及2名監察人組成，計有1名女性董事及1名女性監察人，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產業、會計、財務及行銷背景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無重大差異。

-22-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及評估方式。	未來將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及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本公司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無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股務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未來將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無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由本公司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事務。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更新公司相關訊息。網址：https://www.ezpay.com.tw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選派適任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未來將視需要架設英文網站。	

-23-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 3.投資者關係 4.供應商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制定員工福利制度，維護員工權益，符合勞基法規範。 2.本公司遵守法令規範，致力於維護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等。 3.本公司由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關係，維護及保障投資者關係及權益。 4.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穩定良好溝通關係。 5.本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註1。 7.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政策等各種內部規章，並由稽核處擬訂年度稽核計劃，落實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8.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溝通關係，創造提升公司利潤。 9.公司穩健經營，並無重大缺失，至目前並無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之需求，未來將視需要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王俊博	113.08.06	11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12	是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11.05	113.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		
董事	鍾興博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6	是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		

-24-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李殷獎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6	是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		
董事/經理人	劉雲輝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6	是
		113.12.17	113.12.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合辦	川普 2.0 對全球挑戰	3		
董事	黃素梅	113.04.19	113.04.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8	是
		113.07.09	113.07.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I 策略與治理	3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113.09.27	113.09.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		
		113.12.04	11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監察人	黃雅絹	113.08.07	113.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6	是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		
監察人	呂學森	113.08.06	113.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6	是
		113.11.05	113.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設置。	未來將視需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25-

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針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策略，並隨時監控調整及優化，使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降至最小。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電子支付業，並無生產製造，不會產生工業廢水廢氣及廢料。本公司遵循環境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持續宣導及推動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等策略，實踐公司低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推動辦公室回收紙再利用及省紙策略，並於每日午休時，關閉照明設備，宣導同仁自備餐具，達到節能減碳、節約用電減少浪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為電子支付業，產業特性無生產製造業務，但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議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電子支付業，非為生產製造業，不會因生產過程中產生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減碳政策並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推動辦公室回收紙再利用及省紙策略，並於每日午休時，關閉照明設備，宣導同仁自備餐具，朝低碳目標前進善盡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26-

<table>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進行新入職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各層級人員薪資、休假等福利不因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而有所差異，提供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
2.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春酒晚會、聖誕派對、年節禮品等。</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td><td></td><td>1.本公司積極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委託專業醫療健檢機構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及預算皆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且人事規定皆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二性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
2.本公司定期安排特約職醫駐診服務，提供員工及時的協助與健康建議。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本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 0 件。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年度火災之件數 0 件。</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td><td></td><td>公司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建立有效之職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table><tr><th>類別</th><th>訓練發展內容</th></tr><tr><td>新進人員教育訓練</td><td>為使新進員工加速瞭解公司制度與規定所安排之教育訓練。</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d>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td></tr><tr><td>派外訓練</td><td>由公司選派員工參加政府法令宣導研討會或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的教育訓練。</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27-

			類別 / 訓練發展內容 部門內在職訓練：在工作現場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指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學習工作所需之技藝與知識。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遵循電子支付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公平待客原則管理辦法、使用者服務作業程序、消費者權益保障管理辦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消費者權益保證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作業程序，建立完整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並於會員與本公司建立契約關係時，確認並留存其簽署之服務條款與隱私權聲明版本資訊，且將服務條款、隱私權聲明、手續費收費標準、重要權益公告等資訊公開於官方網站供民眾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重視合作供應商對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都有遵循相關規範，如涉及違反，本公司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編製。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8-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用以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以誠信為基準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並致力推動及進行員工教育訓練用以防範及降低不誠信行為之發生風險。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有「非因公事而以公司名義在外簽帳欠款者」、「侵占經手交易款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應予解僱。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雖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遵守公司法及其他規章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進行商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如與董事會議案相關之董事皆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無重大差異。

-2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查公司是否有不誠信行為導致風險情形產生，並依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時辦理相關課程，且於內部會議及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應遵守遵循誠信經營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針對公司檢舉制度設有便利檢舉管道及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採保密機制，相關資料及調查記錄等均為最高機密，並規範參與人員需負完全保密責任。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30-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俊博 （簽章）

總經理：劉啓鏘 （簽章）

稽核主管：龐郁雯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吳華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　間	重大決議
113 年度 第一次 113.3.1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追認本公司 113 年 1 月出售電腦設備予關係人案。 4.追認本公司 113 年 2 月出售電腦設備予關係人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6.修訂「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作業程序」案。 7.修訂「作業及權責劃分管理政策」案。 8.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案。 9.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1.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新訂「功能性組織規程」案。
113 年度 第二次 代行股東會 113.5.2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13 年度 第三次 113.5.2	1.選任董事長案。
113 年度 第四次 113.8.2	1.追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案。 2.新訂「聘用顧問作業程序」案。
113 年度 第五次 113.11.1	1.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與「會員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分級管理辦法」案。 2.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 3.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自行查核計畫」。 4.修訂「委外作業管理辦法」案。
114 年度 第一次 114.2.20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3 年度財稅報之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3.修訂「聘用顧問作業程序」案。
114 年度 第二次 114.3.12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追認本公司 114 年 2 月出售電腦設備予關係人案。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馬偉峻	113.01.01~113.12.31	840	950	1,790	非審計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及電子支付專法查核。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董事會於113年05月02日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及馬偉峻會計師為之，配合其內部調整所需，改為謝東儒及馬偉峻會計師接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不同意見之情事。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東儒及馬偉峻
委任之日期	董事會於113年05月02日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王俊博	-	-	-	-
董事/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鍾興博	-	-	-	-
董事/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李般奨	-	-	-	-
董事/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劉雲輝	-	-	-	-
董事/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黃素梅	-	-	-	-
監察人/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呂學森	-	-	-	-
監察人/大股東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黃雅絹	-	-	-	-
總經理	劉雲輝	-	-	-	-
會計主管	劉筱淇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本公司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之子公司。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00,000	100%	-	-	-	-	無	無	無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	-	-	-	-	-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發起	－	註6
103.11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290,000,000	－	註7
104.05	10	55,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	－	註8
105.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	－	註9
107.10	10	113,000,000	1,130,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0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530,000,000	－	註10
108.06	10	113,000,000	1,130,000,000	61,400,000	61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466,000,000	－	註11
112.09	10	113,000,000	1,130,000,000	51,400,000	514,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200,000,000	－	註12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經臺北市政府102.08.22府產業商字第10287226200號函核准在案。

註7：經臺北市政府103.11.27府產業商字第10390484300號函核准在案。

註8：經經濟部104.05.20經授商字第10401094840號函核准在案。

註9：經經濟部105.02.04經授商字第105010213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經經濟部107.10.29經授商字第1070112801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經經濟部108.06.27經授商字第108010730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2：經經濟部112.09.28經授商字第11230186030號函核准在案。

2.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3.公司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400,000	61,600,000	113,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佔前十名之股東)

114 年 3 月 29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00,000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無。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HZ06011 電子支付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資訊處理服務收入	37,806	91.04	38,495	91.93
金流服務收入	1,274	3.07	984	2.35
其他	2,445	5.89	2,397	5.72
合計	41,525	100.00	41,87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提供會員網路交易及行動支付收付款服務，包含以電子支付帳戶餘額、信用卡、約定連結金融帳戶付款、TWQR 跨機構購物掃碼等境內收付款服務，與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跨境收款服務。

(2)收受儲值款項

提供會員以約定連結金融帳戶付款等方式收受儲值款項，作為付款或轉帳用途。

(3)辦理國內小額匯兌業務

除提供本公司自機構會員間轉帳交易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使用者，可透過電子錢包、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或實體 ATM 等方式，轉帳至本公司會員電子支付帳戶；會員亦可將款項轉帳至他人於其他電子支付或金融機構之帳戶。

(4)收付訊息整合傳遞及端末設備共用

提供收付訊息整合傳遞及端末設備共用服務，讓特約機構以本公司多元支付端末設備，進行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支付寶、微信支付、LINE Pay、Pi 付、簡單付電子錢包及其他支援 TWQR 的電支機構及金融機構等多種收款服務，亦與 POS(Point Of Sale)、系統整合及加值服務等業者合作，將端末設備整合至既有通路服務場景，或協助業者於本公司端末設備上架其提供之加值服務或應用程式。

(5)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

本公司經財政部國稅局許可擔任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提供雲端管理後台及多元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進行開立、作廢、折讓、上傳及超商列印電子發票服務，滿足各類營業人快速導入、管理查詢及系統整合之需求。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持續優化電子支付服務，聚焦在跨機構購物交易收付款及跨境收款相關應用外，本公司將陸續提供轉帳收款分帳服務、提供境外特約機構及使用者收款服務、國外小額匯兌、東南亞與東北亞觀光客之跨境收款服務、商品服務禮票券價金保管，以及提供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維運或顧問服務，並聚焦在多元支付端末設備上或本公司應用程式之加值應用服務整合，深耕物聯網支付及自助服務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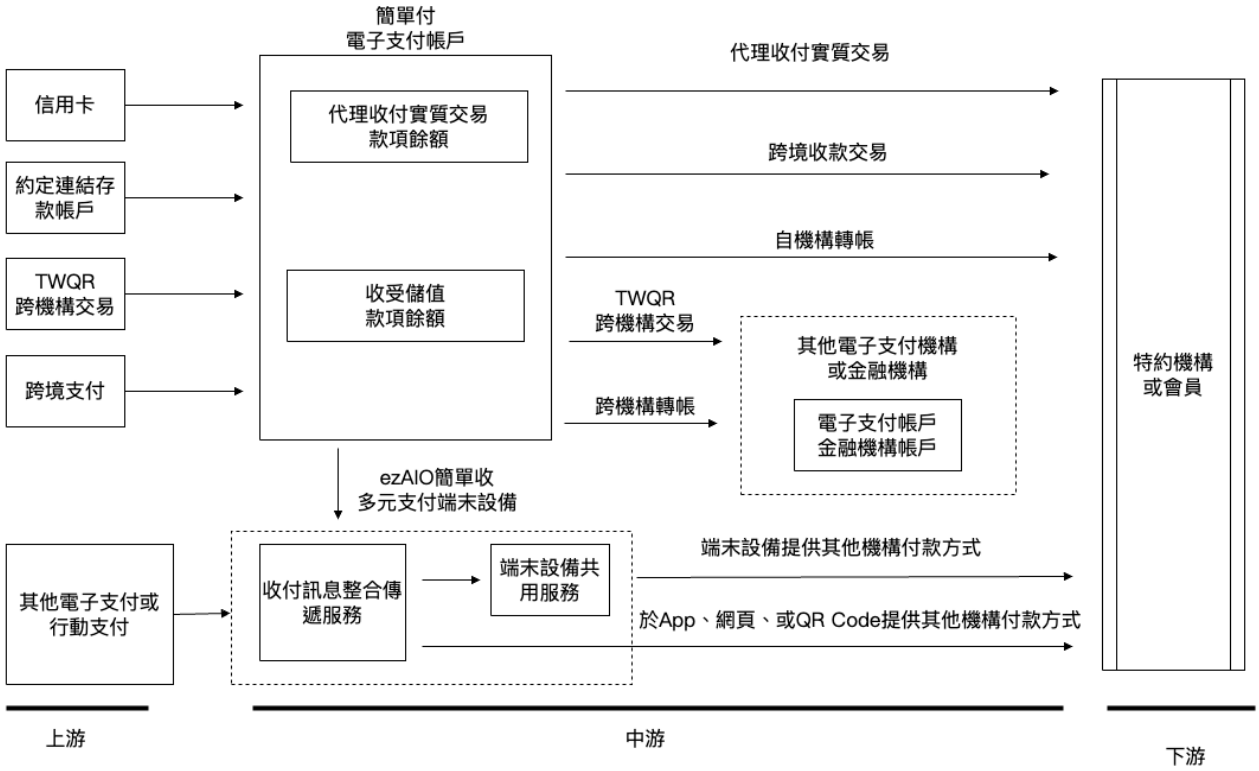
根據統計數據顯示，113 年度台灣非現金支付交易規模預估達 8.23 兆元，交易筆數約 80.88 億筆。若以民間消費總金額 11.97 兆元計算，非現金支付的交易比重可達 68.7%，顯示非現金支付已成為國內主要支付方式之一。在各類非現金支付工具中，信用卡仍為交易規模最大的支付方式，其交易額達 4.69 兆元；電子支付交易規模則達 3,866 億元，雖然總額相對較低，但相較 112 年度成長 20.0%，為成長最快速的非現金支付工具。非現金支付與電子支付交易規模顯著成長，主要受惠於消費者支付習慣的轉變，無論是日常消費、繳稅或出國旅遊，國人相較以往更偏好使用非現金支付。此外，大型連鎖通路、超商超市、百貨量販及電商業者積極推動自營支付錢包，以及部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透過大規模行銷推廣與優惠補貼，也進一步加速了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電子支付機構主要業務包含有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以及收受儲值款項，並提供電子支付及儲值卡兩項非現金支付交易方式，整體電子支付市場規模、使用者人數仍持續成長，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113 年度電子支付會員人數已攀升至 3,064 萬人，收受儲值款項達 3,516 億元，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達 1,902 億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為 2,019 億元，與整體非現金支付成長趨勢走向一致，顯見電子支付越來越普及於生活場景之中。

此外，為進一步推動非現金支付的普及，金管會已訂定未來三年的新目標，計畫於 2026 年達成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 80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兆元。政府亦將持續推動擴大小額支付應用場域，並加強區域性商圈、市集等非現金支付使用環境，藉此提升可使用非現金支付的商家數量，進一步推動電子支付產業的發展與市場滲透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含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支付服務以及端末設備共用服務等，皆位處支付產業中游位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實體通路市場：

近年來，大型商店與連鎖通路（如超市、便利商店、百貨賣場及連鎖飲料品牌）陸續導入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收款服務，中小型特約機構亦在政府推動非現金交易政策及電子支付機構行銷與補貼策略的影響下，對電子支付帳戶收款服務的導入意願逐步提升。然而，部分特約機構因資源、技術或稅務作業等因素仍面臨導入障礙，需仰賴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符合場景需求的設備與相關作業配套，以加速電子支付收款服務的普及。

預期未來，各電子支付機構將持續擴大 TWQR 跨機構購物服務的支援範圍，將 TWQR 由實體通路門市的靜態立牌，逐步擴展至端末設備的動態掃碼設備，進一步提升特約機構導入電子支付的意願。

網路交易市場：

雖然近年來網路交易市場已逐步導入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付款，但在缺乏消費折扣或行銷活動的情況下，多數消費者仍以信用卡作為主要支付方式。預期未來，各電子支付機構將針對無法使用信用卡的消費族群，或需買賣雙方皆完成實名驗證的交易場景進行拓展，以提高電子支付在網路交易市場的使用意願。

B.收受儲值款項

目前，各電子支付機構的儲值管道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為主，但需逐家金融機構進行開戶、系統串接及測試上線，導致營運作業、開發與時間成本較高，

進而影響會員的儲值便利性與意願。透過財金資訊公司(下稱「財金公司」)的跨機構共用平台,電子支付機構可利用單一規格與多家金融機構完成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串接,可望降低開發與上線成本,並加快擴展合作金融機構數量,提供消費者更多儲值選擇,進一步提升會員的儲值意願。

C.國內外小額匯兌

隨著電子支付跨機構轉帳的開放,電子支付會員可透過電子支付帳戶轉入或轉出款項至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預期未來,各電子支付機構將陸續推出行銷活動,並針對特定轉帳場景提供客製化服務,如企業薪資轉帳管理方案,以提升轉帳服務的使用率。

D.共用端末設備整合

目前,消費者於實體通路交易時,除了現金支付外,仍以信用卡為主要支付工具,而小型特約機構因成本與客群考量,更偏好以儲值卡作為非現金收款工具。隨著消費者對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付款的接受度逐年提升,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業者、行動支付業者及後支付(Buy Now Pay Later,BNPL)或資融業者紛紛推出電子錢包,導致實體通路門市內 QR Code 收款設備種類繁多,影響櫃檯空間運用。

當特約機構需同時考量門市櫃檯空間、人員訓練與維運成本,並應對購物自助化、商店無人化及支援多種支付工具的需求時,共用端末設備的整合將成為關鍵解決方案。預期未來,電子支付機構將提供更高效的收款端末設備整合服務,以優化門市支付環境,提升支付效率與便利性。

(2)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支付市場競爭激烈,除了電子支付機構外,亦包含銀行與收單機構、第三方支付業者、行動支付業者、後支付(BNPL)及資融業者等眾多參與者。

A.中小型特約機構的競爭狀況

中小型特約機構因銀行或收單機構申辦流程較冗長,通常較傾向與非銀行或收單機構的支付業者合作,以快速導入支付服務。然而,由於市場競爭者眾多,最終仍趨向價格與服務差異競爭,影響支付業者的獲利能力。

B.大型特約機構的競爭狀況

相較之下,大型特約機構為銀行或收單機構的主要客群,具備較高的議價能力,使其在支付服務選擇上更偏向價格、客製化服務與行銷補貼資源的競爭模式。

為應對上述競爭風險,本公司將強化支付服務的加值應用,提升特約機構對本公司服務的黏著度,以降低因價格戰與補貼競爭導致營業毛利下降與營業成本上升的風險,並確保長期市場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及研發團隊負責支付系統及端末設備程式研發,以線上線下金流服務和端末設備相關應用為核心,包含行動支付、境內及跨境交易應用程式、API 接

口開發及端末設備等支付服務系統，並進一步延伸至支付場景所需之加值服務，包含電子發票加值服務與端末設備加值應用程式上架系統等，提供本公司特約機構和會員安全、便利及全面的電子支付與加值服務。

2.研究發展

未來發展重點：

(1)開放境內及境外收款服務 API 接口

本公司除了提供特約機構串接境內電子支付收款服務，以及支付寶、微信支付等跨境收款服務外，亦持續擴充跨機構購物交易相關功能與應用服務。未來，特約機構將可在各種支付場景下，收取來自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電子錢包的交易款項，提供一站式的境內與境外交易收款服務，提升支付整合效能與商戶經營便利性。

(2)轉帳收款分帳服務

本公司計畫針對公寓大廈管理費、押金或保證金等非交易型收款場景，推出轉帳收款與分帳服務，提供轉帳資訊確認、轉入款項放行與管理等功能，並開放 API 接口，讓企業與商戶可無縫整合此功能。此服務不僅提升轉帳交易的信賴度與安全性，亦能加速會員與現有服務的整合，提升資金流轉效率。

(3)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提供加值服務應用

本公司多元支付端末設備除持續增加支援的支付工具外，未來亦持續研發自助交易專用端末設備與手機感應收款應用服務，以拓展自動販賣機、電動車充電樁、小型個人特約機構收款等支付場景，並藉由自行開發或與其他加值服務業者合作，將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自支付服務延伸至銷售終端、進銷存管理系統、電子發票或收據開立、商品服務禮券銷售與核銷及門市店頭管理工具等加值服務應用領域，提供特約機構更全面、安全的支付與加值服務。

(4)資訊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未來將結合支付、端末設備及加值服務等領域之研發及市場經驗，提供特約機構或合作機構規劃、建置及維運或顧問服務，協其將支付服務及衍伸之加值服務，快速部署至市場。同時積極投入於與策略合作夥伴間之系統整合與嵌入式應用技術研發，提供雙方共同經營之特約機構與使用者更便利及全面的服務。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2	16.67	1	9.09	1	9.09
大學(專)	10	83.33	9	81.82	9	81.82
高中(含)以下	0	0.00	1	9.09	1	9.09
合計	12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兩年度及截至114年3月29日之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3月29日
研發費用	19,528	17,183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1,876	41,525	
佔營業淨額比率(%)	46.63	41.38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年	● 於 107 年台灣燈會期間推出實體通路掃碼付款服務，並與端末設備及銷售終端進行整合，提供電子支付反向掃碼解決方案。 ● 將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兩家電子支付機構合併，更名為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兩家電子支付機構會員及支付系統整合，整合後電子錢包繼續支援現金回饋功能及信用卡繳稅服務；跨境支付開放支援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交易；「Pay2go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平台」亦配合更名為「ezPay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平台」。
108年	● 推出全新改版的 ezPay 簡單付電子錢包，其中內建 MyCard 點數直購功能，讓會員透過與MyCard帳號連結，快速購買及儲值MyCard點數。 ● 新增生活繳費服務，支援 pay 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各項繳費項目。 ● 推出共用 QR Code 串接規格，提供各支付聚合業者共用 QR Code 內整合 ezPay 簡單付、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收款功能。
109年	● 簡單付App支援台灣大車隊掃碼付款服務。 ● 研發完成支援多品牌設備之端末設備管理系統，並申請增加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之營業項目，正式提供第一代 ezAIO 簡單收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收款服務。 ● 完成自主研發之端末設備應用程開發框架，具備端末設備韌體、作業系統及核心程式之研發及佈署能力。 ● 簡單付App支援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線下收款服務。
110年	● 首家完成財金公司跨機構轉帳服務及 P2P 轉帳 QR Code 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 ● 研發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端末設備核心程式，通過EMV L3驗證並進行第二代端末設備試營運。 ● 開發完成 ezAIO 簡單收端末設備管理系統之遠端派發第三方加值服務應用程式服務。
111年	● 研發 IP、手機門號、行動裝置監控與黑名單系統，監控並杜絕不法集團開立人頭帳戶或疑似異常交易行為。 ● 研發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與資金流向追蹤系統，確保即時查證可疑資金流向，迅速通報至其他參與聯防之金融機構。 ● 推出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端末設備 RS232 及 App Deeplink 規格，提供其他加值服務業者，將端末設備整合至其服務。
112年	● 配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調整身分證驗程序，於個人使用者確認金融支付工具加驗開戶或申辦信用卡時留存的手機號碼。 ● 整併跨境支付系統與電子支付系統，供使用者可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統一

	管理、調度境內外交易款項。 ● 完成與法務部、警政署的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平台連線，並提供系統化產製檢警調欲調閱之資料，有效提升阻詐時效。 ● 第二代多元支付無線端末設備新增開立電子發票相關功能，供中小企業實體通路場景使用。
113 年	● 推出 TWQR 跨機構購物主掃與被掃收付款服務，並成功將該服務部署於本公司 ezAIO 簡單收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提升特約機構在實體通路的支付受理能力，擴大 TWQR 在市場上的應用範圍。 ● 完成自助交易專用端末設備及相關應用服務研發，協助知名飲料品牌快速導入自動販賣機多元支付收款服務，並提供支付管理與帳務整合解決方案，優化自助交易環境，提高營運效率。 ● 手機感應收款服務(Tap to Phone/Tap on Phone)通過 Visa、MasterCard、JCB 等國際卡組織的 EMV L3 認證，確保該服務符合國際支付安全標準，為特約機構與消費者提供更安全與便捷的支付方式。 ● 開發並完成「約定轉帳灰名單」功能，協助各金融機構在將本公司電子支付帳戶設為約定轉帳帳戶時，即時驗證帳戶狀態，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提升交易安全性與金融機構合規作業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深化收款與加值服務，強化市場競爭力

配合財金公司跨機構共用平台導入，本公司將專注於服務特約機構與會員的收款需求，並拓展收款衍生的加值服務。透過該平台，本公司將提供會員收受來自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帳戶的購物與轉帳交易，進一步深耕收款服務市場，擴大市場滲透率。

(2)攜手藍新科技，推動境內外收款與風險防制合作

與第三方支付業者藍新科技合作，共同推廣特約機構與會員收款服務，提供全方位的境內外收款解決方案。此外，雙方將共同建構風險管理與洗錢防制聯防機制，確保共同特約機構享有安全、可靠的收款服務，提升支付產業的整體信賴度。

(3)與中大型系統廠商合作，提升門市支付效率

本公司將與中大型系統廠商合作，推廣多元支付端末設備，透過與現有門市設備系統整合，優化空間運用，降低門市人員的教育訓練與維運成本，提升實體商店的營運效率。

(4)推出轉帳收款分帳服務，提升交易安全與互信

本公司將推出轉帳收款與分帳管理服務，讓會員依據收受轉帳款項的使用場景與收款時效進行客製化分帳管理，同時提供轉出方確認轉帳資訊的功能，增強交易雙方的互信，有效降低轉帳三方詐騙風險，強化轉帳交易的安全性。

2.長期發展計畫：

(1)拓展國外小額匯兌市場，服務亞洲跨境支付需求

以亞洲收款市場為發展目標，首先推出跨國轉帳與收款服務，並逐步擴展至在台移工與外籍居留人士的匯款需求，提供便捷的本地到海外轉帳服務，強化跨境支付業務。

(2)打造全方位支付解決方案，擴展支付生態圈

除了提供支付與支付衍生的加值服務，本公司將進一步提供資訊系統與設備的規劃、建置、維運及顧問服務，建構完整的支付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快速導入數位支付與周邊應用服務。

(3)整合企業財會與人資系統，推動薪轉服務

與企業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系統整合，推廣電子支付帳戶薪資轉帳服務，提升企業財務與會計系統的自動化管理能力，優化薪資發放流程，提高企業內部財務管理效率。

(4)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動整合型金融支付服務

與金融機構合作，提供金融商品、支付服務與轉介服務，讓特約機構與會員在支付之外，也能享受投資理財、融資與其他整合型金融服務，強化支付與金融生態的互聯性，創造更高的市場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41,525	100%	41,876	1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113 年台灣電子支付業者共計 31 家，包含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9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22 家，根據金管會發布 113 年度電子支付業者三大業務統計金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2,019 億元、國內外小額匯兌 1,902 億元、收受儲值款項 3,516 億元，本公司 113 年度代理收付實質交易金額為 6,353 萬元，占市場份額約 0.03%。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子支付的應用場景涵蓋境內外電子商務與實體零售市場，並進一步延伸至轉帳、金融商品或服務、稅費繳納等多元應用領域。隨著零售業營銷模式朝向

OMO（Online Merge Offline）虛實融合發展，電子支付的市場需求持續擴大。此外，「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的陸續開放，提供包括跨行轉帳、稅費繳納、跨機構購物與跨境交易等便利服務，促使各電子支付機構積極發展特色化與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以提升競爭力並建立市場區隔。

從需求面來看，消費者對電子支付的使用習慣逐步養成，加上政府積極推動非現金交易政策，電子支付市場需求仍持續增長。根據113年非現金支付交易數據，電子支付在所有非現金支付工具中，交易規模成長率為最高，然而其交易佔比仍遠低於信用卡，顯示電子支付市場仍具高度成長潛力。未來，透過行銷推廣、技術創新與服務整合，電子支付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提升其在整體支付市場中的佔比與影響力。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以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拓展加值服務生態系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自主開發支付核心與應用程式，並於採購的端末設備硬體上，提供加值服務與應用整合的電子支付機構。透過本公司的端末設備，會員可使用本公司或合作機構的加值應用程式，涵蓋電子發票開立、微型POS系統、店頭行銷工具，以及其他支付場景所需的服務，打造面向各種收款場景的全方位支付生態系。此舉不僅提升特約機構與會員的支付便利性，更進一步強化其對本公司服務的黏著度。

B.領先業界的技術研發與專業顧問服務

本公司不僅具備線上與線下金流支付技術經驗，近年來更將研發觸角延伸至端末設備應用領域。除了持續開發各類API接口與技術串接文件，本公司亦提供多元的有線與無線傳輸方式，整合至無人商店、自助支付等新興消費場景。此外，本公司亦具備軟硬體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能力，可協助合作夥伴及特約機構快速導入創新支付應用。

C.與互補性服務業者及金融機構深度合作

本公司攜手第三方支付業者藍新科技，共同推動特約機構與會員收款服務，透過互補雙方未重疊的功能服務，為共同服務的特約機構打造一站式的全方位收款與加值服務。此外，本公司亦與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機構雙向合作，除了提供本公司跨境收款服務於合作機構的端末設備，亦於本公司端末設備整合合作機構的支付服務，共同推廣至更廣泛的特約機構市場，擴大生態圈影響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法規開放促進支付市場發展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110年7月1日修正實施後，開放電子支

付機構與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機構之間的資金移轉，涵蓋跨機構轉帳與購物交易，進一步促進電子支付機構之間的通路共享。此政策不僅讓電子支付機構可透過會員與特約機構的相互導流，形成資源互補，更提升市場滲透率。本公司預期將受惠於此變革，得以集中資源投入特約機構經營，並透過支付衍生的加值服務，提高整體使用率與黏著度。

(b)政策推動提升電子支付滲透率

金管會訂定「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0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兆元」之政策目標，並積極推動擴大小額支付應用場域，強化地區性商圈、市集等非現金支付應用環境。政府亦規劃與相關部會合作，鼓勵更多商家導入電子支付，提升民眾的支付便利性。

財政部同步推動小型商家數位轉型，透過行動支付導入補助與租稅優惠政策的延長，吸引更多小型商家採用電子支付，進一步擴展市場規模，為本公司創造潛在的業務增長機會。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年電子支付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提供會員的消費折扣及特約機構的行銷補貼成本，因競爭效果而逐年增加。持續投入補貼的業者，面臨維持高使用率及高交易量卻不足以轉化利潤；補貼不夠多的業者，則面臨會員流失或交易量不如預期。

因應對策：

(a)強化特約機構經營，提升服務差異化

聚焦於特約機構與會員收款服務，透過支付場景的客製化收款方案，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避免陷入單純的價格與補貼競爭。

(b)運用技術優勢，推動支付場景數位轉型

利用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多元支付端末設備技術，與加值服務業者合作，於端末設備提供支付場景所需的加值服務，如電子發票開立、店頭營銷工具與數據分析，協助特約機構在實體門市導入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提升特約機構的服務依賴度與黏著度，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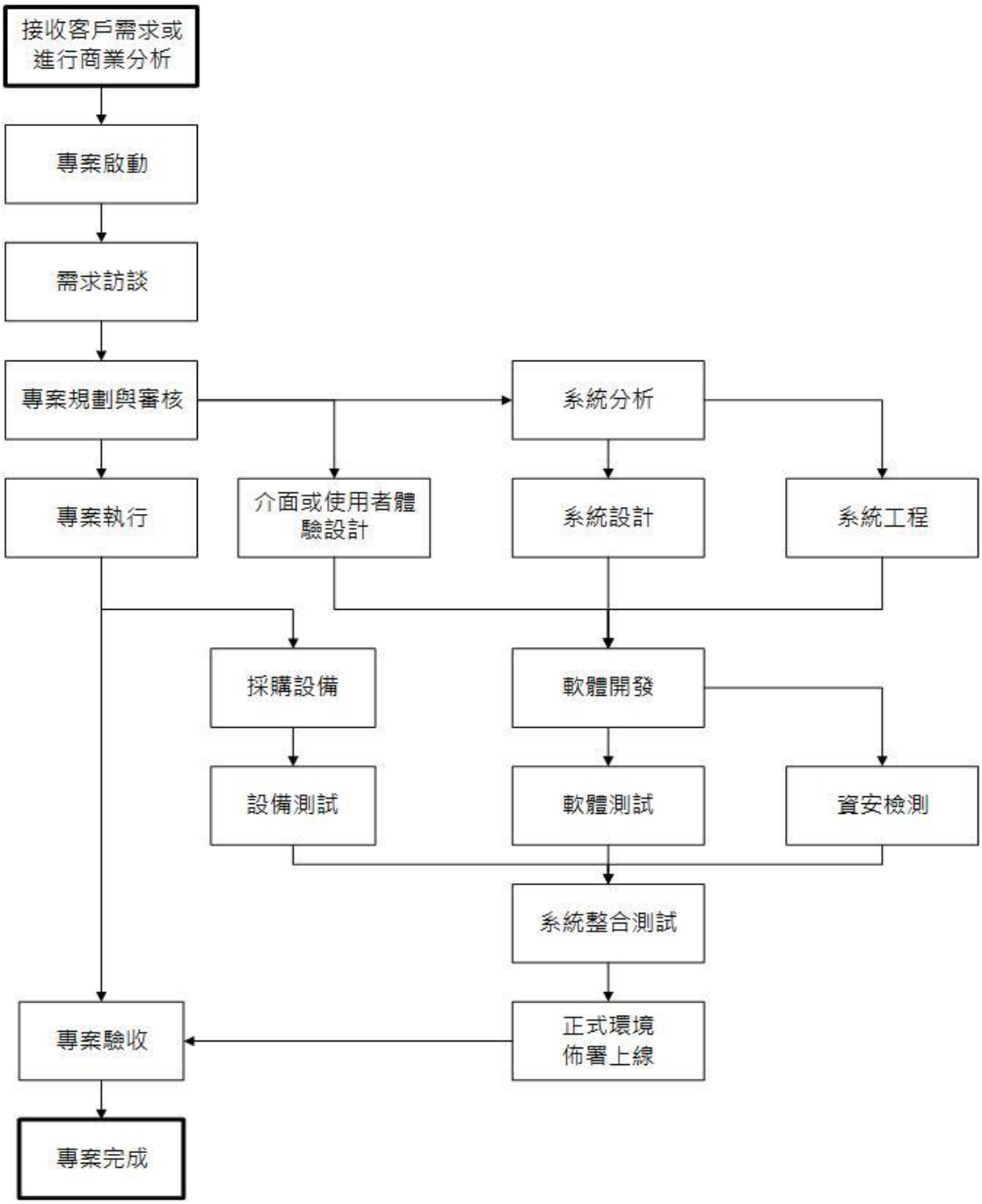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代表性	用途或功能
電子支付服務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收付款、儲值、跨機構轉帳與購物、生活繳費與繳稅等服務。	提供付款方及收款方多元便利的線上及線下收付款服務。
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	ezPay 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ezPay 會員載具服務。	提供企業(賣方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解決方案，滿足企業保存管理稅

主要產品及服務	代表性	用途或功能
		務及會計憑證之需求並符合本國相關稅法規定。企業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統一發票之開立、傳輸及管理。
收付訊息整合傳遞及端末設備共用服務	ezAIO 簡單收多元支付端末設備。	提供支援多種以上收款方式的多元支付端末設備，並於此設備提供其他支付延伸的加值應用服務。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支付服務

本公司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相關服務來源係由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之財金公司、金融機構及便利超商等機構提供，營業成本主要來自前述機構之手續費成本，無供貨來源中斷或成本劇烈波動情事。

2.多元支付端末設備

本公司服務所搭載的多元支付端末設備主要來源分為本公司自行採購與轉介特約機構自行採購兩種模式，其中，本公司採購之有線端末設備採用原廠支付核心，並搭載本公司開發的支付應用服務，確保穩定性與兼容性。無線端末設備則為採購客製化硬體設備，並內建本公司自行研發的支付核心應用程式，涵蓋作業系統層與韌體層控制程式，提供多元支付及加值應用服務，強化設備靈活性與應用範圍；轉介特約機構自行採購之端末設備則主要採用原廠支付核心，並搭載本公司提供的支付應用服務，確保與本公司系統的無縫整合，提高支付環境的便利性與兼容性。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

項目	廠商名稱	說明
有線端末設備 (自行採購)	瑞仕普科技	供應情況良好,每月與廠商進行庫存量監控與需求預測，保持三個月以上的派機庫存量。
無線端末設備 (自行採購)	同亨科技	供應情況良好,每月與廠商進行庫存量監控與需求預測，保持三個月以上的派機庫存量。
有線端末設備 (特約機構採購)	虹堡科技	由特約機構自行與設備廠商採購或租賃,供應之設備皆為市場主流機款,大量採購可於3至6個月內交貨，並可依特約機構需求進行備料與製造管理。
無線端末設備 (特約機構採購)		
自助交易專用端末設備 (特約機構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				112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1,434	45.54	無	A	11,165	45.86	無
2	B	9,492	37.81	其他關係人	B	9,268	38.0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181	16.65	-	其他	3,915	16.08	-
	進貨淨額	25,107	100.00		進貨淨額	24,34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114年第一季止資料:本公司未上市櫃，不適用。

說明：(1)本公司經營電子支付業務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進貨項目係與特約機構之手續費成本、合作廠商的分成，兩年度變動不大。

(2)供應商 A~B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2.銷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12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1：截至 114 年第一季止資料:本公司未上市櫃，不適用。

說明：二年度皆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年 3 月 29 日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註）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12	11	11
	一般職員	30	31	30
	合　　計	42	42	41
平 均 年 歲		38.1	39.35	40.04
平均服務年資		6.14	6.87	7.8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4.29%	11.91%	12.19%
	大專	83.33%	83.33%	82.93%
	高中	2.38%	4.76%	4.88%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類，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電子支付產業，故不適用。

(三)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效益：本公司屬無污染性之行業，並尚無因防治環境污染所需之投資。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屬無污染性之行業，除正常之環保支出外，並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1)禮　　金：開工禮金、中秋禮金、婚喪喜慶禮金。

(2)保險及退休：本公司員工均投保勞、健、團保，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3)醫 療 保 險：員工團體保險、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特約醫療院所。

(4)設　　施：員工餐券優惠、員工休憩區、汽機車停車位、特約住宿商旅。

(5)其 他 福 利：健全升遷管道、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年度聚餐、春酒摸彩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

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培育相關研發、營運管理人才。

(1)外 部 訓 練：視工作需要指派員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

(2)系統技能訓練：公司資訊系統導入，針對使用人員辦理宣導、技能訓練課程。

(3)專業技能訓練：為提升整體實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113 年度項目	參加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5	7.5
職場安全與健康講習	41	123
內部訓練 (On-Job-Training)	492	799.5
外部訓練	24	181
總計	562	1,111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檢舉信箱、直接向人資單位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維護相關員工權益，員工有需求時並提供諮詢與幫助。

(1)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A.定期對於辦公環境、空氣、水質等之品質進行消毒、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B.多位專責清潔人員提供乾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C.24 小時監控工作環境，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D.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2)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為員工健康把關。

B.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為員工提供更多的保障。

C.建立內部申訴機制，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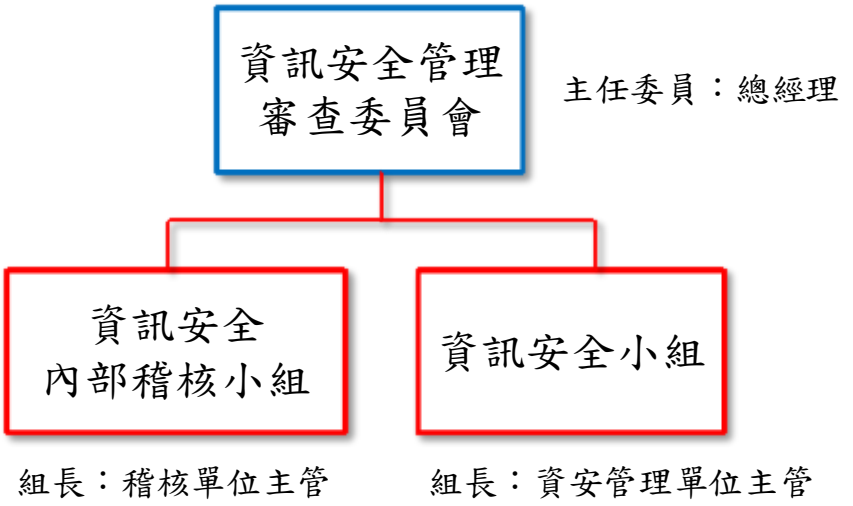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簡稱為ISMS)能持續有效運作,特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以持續推動及管理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1)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資訊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研發單位之主管、副主管及系統管理單位全體成員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委員;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情形、檢視及決議各項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內外部議題,針對資訊安全風險執行緊急應變作為或提出改善方式。

(2)資訊安全小組

由資安管理單位主管及成員擔任；協助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依據營運需求、法令異動、資訊安全需求、技術變遷及可接受風險水準等因素，規劃、建置、管理及維持整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負責督導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之實施、評估可能面臨的威脅與潛在的風險、監控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與改善措施、檢討及改進現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辦理公司內各項資訊安全相關宣導、協調內外部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且彙整資訊提報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以確保公司資安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3)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

由稽核單位主管及成員擔任；負責推動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內部查核作業，追蹤稽核不符合事項之改善情況，並向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呈報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稽核結果，以持續監督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之落實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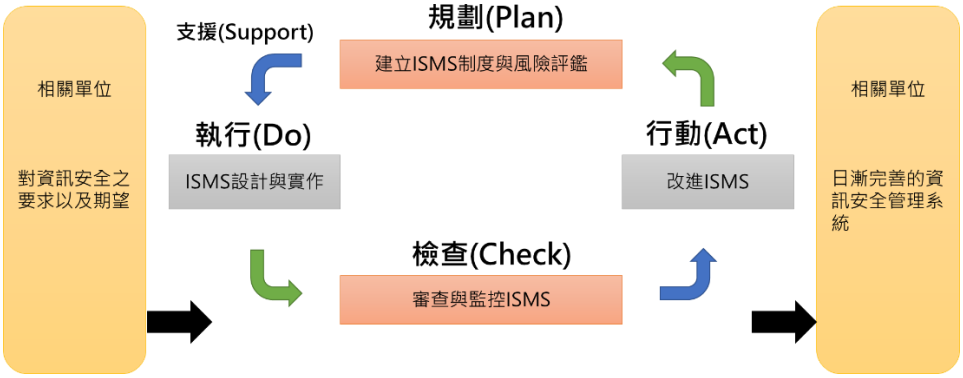
2. 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管理單位，為建立資料產出、處理、傳送、儲存及廢除之安全環境,確保客戶個人與交易資料以及公司相關營運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維持技術資訊中心業務的正常維運，參照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訂定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員工、與資訊管理單位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員工或其雇員，均屬資訊安全政策涵蓋對象，並依規劃評

估(Plan)、支援(Support)、設計建置(Do)、覆核稽查(Check)及檢討改善(Act)管理循環逐步完善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具體管理方案

(1)為確保資訊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特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要求建立、記載、實施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體系的有效性。

(2)由管理階層提供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之資源，並核定資安政策、計畫及可接受風險。

(3)為使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依 PSDCA 循環持續有效運作，訂定「資訊安全組織管理辦法」，設立資訊安全組織並建置組織作業機制，以持續推動及管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4)訂定「文件及紀錄管理辦法」，建立資訊安全文件管理及紀錄保存的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其紀錄之有效性。

(5)訂定「資訊資產暨風險評鑑作業管理辦法」，對資訊資產進行分類、指派保管人、定期盤點資產並更新清冊，並透過系統化方法建立風險評鑑之過程標準，並依據評鑑結果找出潛在的高風險事項並對其採取對策，作為選擇控管機制之依據。

(6)訂定「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建立本公司員工及委外廠商於任用或履約期間之相關訓練及認知，提升資訊安全知識，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7)訂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管理辦法」規範資訊安全內部查核作業規劃與執行方式，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評估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實，使資訊管理單位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8)訂定「安全區域暨實體安全管理辦法」，因應場域實施相應之人員及物品進出管理、門禁管理、環境與安全管理及監控機制，確保公司工作區域的實體安全，防範資訊設備未經授權的存取及破壞。

(9)訂定「資訊設備控管及保護管理辦法」，規範資訊設備之存放、電力供應、空調設備、維護調整、報廢及再利用，並規劃與監控硬體容量，減低因資訊設備本身弱點及實體防護措施不足，使資訊設備遭受威脅而受到損害的可能性。

(10)為確保因公司業務需要，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系統或服務，訂定「第三方服務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確保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善盡管理責任，提供良好的資訊服務，並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

(11)針對資料檔案、應用系統與作業系統之備份作業及各式儲存媒體資料之存取、標示、存放、盤點及處理，訂定「資料備份暨媒體管理辦法」，以維繫日常作業資料之使用。

(12)為確保本公司在使用網路服務時，能夠符合組織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且兼顧資訊安全管理需要，訂定「網路暨通訊安全管理辦法」，以利本公司於進行網路通訊設備之建置、管理、變更、監控與事件處理等相關作業，遵循其管理程序之安全考量及規範，並針對重要事件需留存紀錄及相關表單。

(13)為確保資料交換的機密性以及完整性，並降低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訂定「資訊交換管理辦法」，防止資料交換時所遭受之損害。

(14)為保護公司重要機密資料，針對其使用方式，包括產製、儲存、傳遞、使用及廢止等，以及各項作業應實施的保護措施，訂定「資料存取及維護管理辦法」，以符合資訊安全需求。

(15)針對作業系統的建置、維運、變更及廢除，設置系統存取控制、作業系統保護措施等，訂定「作業系統管理辦法」，使公司發揮最大營運效率與效能，並保障公司商業機密及資料安全，有效管理各平台作業系統。

(16)為保護公司極為重要的資訊資產(如信用卡資料、會員資料及營運資料等)，防止因人為故意或疏失導致資料洩露、損害或遭惡意盜用、破壞，致使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遭到破壞等情形，訂定「資料庫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資料庫。

(17)就辦公室資訊環境活動、電腦軟體版權遵循及個人資料管理等相關作業，訂定「辦公室資訊作業環境管理辦法」，以防範重要資訊遭受洩露或破壞等威脅。

(18)對於資訊應用系統、應用程式及委外開發之管理，訂定「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辦法」，以維持系統版本及程式碼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19)針對信用卡、金流系統營運系統資料及會員個資等機密資料加密金鑰之管理，訂定「加密金鑰管理辦法」以提高作業安全性。

(20)對於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及預防，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辦法」，期使資訊安全事件與資安警訊能預先或及時通報，並採取各種必要因應措施，以防

範事件擴大，降低對公司營運損失及聲譽的衝擊，並從事件中學習，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1)為確保公司遭遇突發之緊急危難或異常事件時，能降低傷害使各項營運活動迅速恢復，同時合乎相關法令或國際標準，訂定「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辦法」，以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22)針對專案管理過程中之規劃、執行與結案，訂定「專案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

(23)訂定「電子支付平台設計原則作業程序」確保支付平台建立訊息之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及不可否認性，以符合安全規範。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區分為四個面向，分別為風險管控、資訊安全管控、網路系統防護及國際制度遵循。其投入的資源分配如下表所示：

風險管控	資訊安全管控	網路系統防護	國際制度遵循
(1)原始碼安全檢測 (2)內外部滲透測試 (3)內外部弱點掃描 (4)社交工程演練 (5)定期檢視漏洞 (6)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 (7)定期檢視帳號權限	(1)營運持續計畫 (2)辦公室 AD 管控 (3)機敏資訊加密存放 (4)系統操作行為管控 (5)資訊安全政策	(1)CDN 雲端防護 (2)流量清洗服務 (3)IPS 保護機制 (4)MDR 偵測與回應 (5)零信任 VPN 方案 (6)內部網路隔離 (7)SOC 資安事件監控 (8)XDR 整合性防護 (9)雲端安全網路存取解決方案	(1)PCI DSS 認證 (2)ISO 27001 認證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用卡收單業務	台新銀行	103.10.1 自動續約	網路代收代付平台支付卡收單作業合約書	無
信用卡收單業務	玉山銀行	106.8.25 自動續約	特約商店約定書	無
跨境支付	微信支付	108.9.5 自動續約	WECHAT PAYMENT CROSS-BORDER SERVICE AGREEMENT	無
跨境支付	支付寶	107.8.17 自動續約	支付寶服務協議-標準跨境支付	無

契約 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 條款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台新銀行	106.5.15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合約書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華南銀行	109.6.1 自動續約	帳戶連結服務合作契約書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華泰銀行	110.12.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合約書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彰化銀行	109.7.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服務合約書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新光銀行	108.12.30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合約書	無
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第一銀行	107.9.1 自動續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合約書	無
整合支付平台	聯邦銀行	108.11.1 自動續約	ezPay 簡單付服務合作合約書	無
整合支付平台	華南銀行	109.4.20 自動續約	收付服務契約書	無
整合支付平台	拍付	109.3.1 自動續約	ezAIO 簡單收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契約書	無
整合支付平台	藍新科技	109.1.1 自動續約	ezAIO 簡單收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契約書	無
整合支付平台	悠遊卡	109.7.1 自動續約	共用端末設備委託合約契約書	無
信託契約	華南銀行	105.7.1-114.6.30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	無
管理銀行契約	華南銀行	105.7.1-114.6.30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銀行契約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藍新科技	113.7.1-116.6.30	房屋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智冠科技	113.4.1-114.3.31	房屋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3年底	112年底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84,293	280,445	(96,152)	(34.29)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7	3,740	2,107	56.34	註2
無形資產	1,639	2,844	(1,205)	(42.37)	註3
其他資產	211,183	149,603	61,580	41.16	註1
資產總額	402,962	436,632	(33,670)	(7.71)	
流動負債	30,049	26,533	3,516	13.25	
非流動負債	6,449	3,160	3,289	104.08	註4
負債總額	36,498	29,693	6,805	22.92	
股本	514,000	514,000	-	-	
資本公積	358	-	358	-	
累積虧損	(147,894)	(107,061)	(40,833)	38.14	註5
權益總計	366,464	406,939	(40,475)	(9.95)	

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萬者，說明如下：

註1.流動資產/其他資產：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113年底餘額較112年底餘額增加所致。

註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為113年度購入一批端末設備所致。

註3.無形資產：係為當年度無形資產攤提。

註4.非流動負債：主係為113年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註5.累積虧損：係為當年度之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525	41,876	(351)	(0.84)
營業成本	25,107	24,348	759	3.12
營業毛利	16,418	17,528	(1,110)	(6.33)
營業費用	62,870	68,316	(5,446)	(7.97)
營業淨損	(46,452)	(50,788)	4,336	(8.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6	4,014	1,372	34.18
稅前淨損	(41,066)	(46,774)	5,708	(12.20)
所得稅費用	(233)	-	(233)	-
本期淨損	(40,833)	(46,774)	5,941	(12.70)
本期綜合淨損總額	(40,833)	(46,774)	5,941	(12.70)

(一)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者，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3 年銀行利息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9,577	(30,461)	(105,683)	-	73,433	無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現金流入(出)	112年度現金流入(出)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30,461)	(36,538)	(16.63)
投資活動	(104,021)	(147,825)	(29.63)
籌資活動	(1,662)	99,103	(101.68)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6,144)	(85,260)	59.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43,804千元,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2.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100,765千元，主係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對於資金需求皆以自有資金支應，1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3,433 千元，且流動比率為613.3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3,433	(30,400)	8,500	34,533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30,400千元，主因係供營運所需。 2.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6,000千元，主因係購買軟體及其他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2,500千元，主因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辦公室租金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預計 1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約為34,533千元，故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轉投資或預計投資的計畫，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占本公司營收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利息收入	5,462	13.15	3,969	9.48
利息支出	78	0.19	47	0.11
兌換(損)益	(252)	(0.61)	(273)	(0.65)
營業收入	41,525	100	41,876	100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係承作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所產生，112 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969 千元及 5,462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9.48%及 13.15%；利息支出主係使用權資產利息所產生，112 及 11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47 千元及 78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僅為 0.11%及 0.19%。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發展及國內外利率政策之變化，並定期評估銀行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規避資金管理之風險，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兌換時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112 及 113 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65%及-0.61%，因所佔比重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除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政經情勢之發展，以保持對匯率的敏感度外，亦將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蒐集即時匯率資訊，於必要時從事適當之匯率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化對資金管理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之關聯性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之經濟指標，評估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不得為他人背書及提供保證，且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發展電子支付服務、支付延伸之加值應用服務、端末設備共用服務為主，113

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7,183千元，佔營收淨額百分比約為41%，主要費用為人事成本，未來研發計畫將逐年檢視市場需求及營運數據評估研發人員配置，以達最佳化投入研發之產出及成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均已遵循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發展電子支付服務、支付延伸之加值應用服務、端末設備共用服務為主，經營團隊隨時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技術變化，除自行研發新興技術外，亦與其它加值服務業者合作，確保在電子支付服務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時，其延伸之加值應用服務、端末設備共用服務皆與時俱進，並使其對公司之影響趨向正向影響。

本公司亦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及架構，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管理之風險控管、資訊安全控管、網路系統防護等措施，遵循並通過ISO 27001及PCI DSS等國際制度認證，確保資通安全風險在科技改變時，仍持續處於可控範圍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迄今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徵詢相關專家，降低此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支付合作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之手續費成本，亦同時與多家金融機構合作，未有進貨壟斷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營業收入來自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手續費及支付延伸之加值業務相關費用，如系統設定費、電子發票加值開立服務費、多元支付端末設備租金等。主要服務網路交易、實體通路交易、跨境交易、加值服務應用等四種目標客群，並透過分散所服務的商店產業類型，增加銷貨對象的多樣性，輔以定期查核與追蹤市場動態，藉此分散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管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關係報告書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113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7號8樓

公司電話：(02)2651-3111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4.3.12 勤審 11402477 號

受文者：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13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會計師　馬　偉　峻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4%持有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	38,104,043 股	50.44%	0 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俊博 鍾興博 李殷獎 呂學森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	51,400,000 股	100%	0 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王俊博 李殷獎 鍾興博 劉雲輝 黃素梅 呂學森 黃雅絹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資訊處理服務收入	$ 1,804	4.34%	-	無重大差異	當月底收款	無重大差異	隔月25日前收款	無重大差異	$ 137	3.94%	$ -	-	$ -	
金流服務收入	2	-	-	無重大差異	註3	無重大差異	註3	無重大差異	-	-	-	-	-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註3：於金流服務提供時，自金流代收款項中扣除。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方式（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處分	個人電腦	113.01.19	$ 3	開立發票次月底收款	正常	$ 0	集團資源調配	鴻名企業	非關係人	110.10.04	$ 11	總經理核決	帳面價值	營運需求	無
處分	個人電腦	113.02.20	$ 5	開立發票次月底收款	正常	$ 0	集團資源調配	鴻名企業	非關係人	110.10.04	$ 22	總經理核決	帳面價值	營運需求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註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8樓	112.07.01~113.06.30	營業租賃	當地市場行情	每月匯款	一般租金水準	$ 969	$ 969	無
			113.07.01~116.06.30	營業租賃	當地市場行情	每月匯款	一般租金水準	1,029	1,029	無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9-4號B1	112.04.01~113.03.31	營業租賃	當地市場行情	於租約起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12期租金	一般租金水準	37	-	無
			113.04.01~114.03.31	營業租賃	當地市場行情	於租約起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12期租金	一般租金水準	111	148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項目	交易金額／期末餘額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成本	$ 1
	營業費用	3
	其他收入	28
	其他應收款	8
	其他應付款	70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成本	369
	金流服務成本	1
	營業費用	20
	其他收入	64
	合約負債	64
	其他應付款	46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俊博

